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14 日 14:30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14日14: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17A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08,170,2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74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08,170,2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74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320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0.87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320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7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8,17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32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周江昊律师、庄浩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14 日